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对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7项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